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